

# 山东科技大学公共课教学部文件

公共课部发〔2021〕3号

## 关于公布《公共课教学部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及山东科技大学印发《党政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山科大党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规范课堂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公共课教学部教育教学质量，使领导干部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工作动态，形成领导干部重视教学、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结合公共课教学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听课范围

公共课教学部领导干部的听课范围包括课程归属于公共课教学部的所有课程。

### 二、听课学时

1. 公共课教学部领导班子听课。部党委书记、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的本科课程或者研究生课程，部主任、副主任（学术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的本科课程，其中

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的本科课程，分管实验的副主任（学术副主任）每学期需有实验现场的听课。

2. 根据山科大党发〔2021〕16 号文件要求，公共课教学部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3. 公共课教学部下设的系主任、系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的本科课程，听课范围为本系教师讲授的所有课程。

4. 公共课教学部设立的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的本科课程，并全程参与教学的各个环节。

### 三、听课管理

1. 听课人员要认真书写听课记录，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评教的依据之一。

2. 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反馈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教學问题，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3.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与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解决或报上级领导处理。

4. 公共课教学部每学期对听课记录本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听课记录本由公共课教学部综合办公室负责收存，保存期为 5 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共课教学部

2021 年 3 月 16 日